

中国家庭养老问题探索

——养老方式的新思考

杜午禄

当代人口学家早已敲响警钟,中国人口的老龄化正在迅猛地向我们走来,人口老龄化已伴随着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而同步出现,要重视人口老龄化所带来的新问题。1990年全国第四次人口普查资料表明,60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口已占全国总人口的8.6%,预计到2000年时将上升到10%以上,那时中国将跨入人口老年型国家的行列,我国的大中型城市,已在90年代初期,相继进入人口老年型的社会。仅以北京市为例,1990年有60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口109.4万人,占全市总人口的10.3%,而到1993年,60岁及以上的老年人口已增加到132.9万人,占全市总人口的12.7%。根据预测资料,今后每年将有10万左右的人口进入老年人行列,到2020年时,全市60岁及以上人口将达317.4万人,占全市总人口的24.7%,成为高度老龄化的社会。当前,只要你漫步各大城市街头,就会发现难以计数的老年人,遍布大街小巷,或扎堆聊天,或下棋玩牌,更多的是带着第三代散步,这已是我国大中城市的一种普遍景观。诸多老年人的出现,反映了我国医疗水平及人民生活条件的改善,使人口长寿水平提高;同时也预示着老年人口问题,将不可避免地成为我国控制人口数量,降低人口出生率之后的又一重大人口问题。

传统的家庭养老面临新的挑战。养老既

是经济问题,又是社会问题。在城市,退休职工享受着国家退休金的待遇,应该说在经济上还有一定的保障。尽管在市场经济的冲击下,一些负担过重或经济效益不好的企业,在支付越来越多退休职工的退休费、医疗费方面,已呈现出力不从心的状况,但总体看,国家对退休职工的生活还是给予保障的。在农村,则基本上是由老年人的家庭负责供养。在中国,不论农村抑或城市,家庭养老是几千年来传统养老模式。中国的老年人有着与世界其他国家老年人不同的特殊幸福观。根据1994年4月在北京市西城区进行的有关养老问题的典型调查材料,我国老年人对其晚年生活中认为最幸福的想望,排第一位的是子女孝顺,家庭和睦,这与国外老年人以钱多列为晚年幸福居第一位的观念就大相径庭。因此,家庭养老至今仍是我国养老的主导形式。

根据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资料计算,在北京市310万个家庭户中,有81.5万户(占26.3%)的家庭中有60岁及以上的老年人,而家庭中有80岁及以上高龄老人的多达55.2万户,而家庭户中虽没有老人,但有户外老人供养关系的则占绝大多数。有8.5%的户内同时有2至3位老年人。在北京市老年人独立居住的家庭亦达到18.9万户,其中老年夫妇户10.5万户,单身老人独居户8.4万户。在这些单独居住的老年家庭中,有80

岁以上高龄老人的户多达2万户。这些老年家庭,无论其子女是否同住一处,都需要其子女提供照料和帮助。人类社会生活是由多种复杂现象交织而成的,老年人特别是高龄老人是需要别人照顾的群体,这是一条生理上的规律。中国由于特殊条件下形成的人口老龄化,到下个世纪初,70年代出生的独生子女都将陆续进入婚育阶段,绝大多数家庭结构将由两个独生子女为主组成,人们常说的“4:2:1”家庭结构,将不可避免地要出现。家庭养老与独生子女家庭必将成为一对突出的矛盾。由谁来帮助老年人安度晚年,也将成为我国社会面临的一大难题。

“抚养老人是子女的责任”,当代人还是有共识的。最近,北京市涉老部门对西城区255户中青年家庭对其抚养老年人的状况进行了一次典型调查,这些被调查的中青年人年龄都在20岁至49岁之间,从职业来看有专业技术人员、机关工作人员、工人、商业服务人员、个体户、军人等;有92.2%是双职工。他们平均有子女1.03个。每个中青年人平均有经济供养或生活照料关系的老人2.5位,其中有70.9%的老人与子女分居两处。其所负担照料的老人属于60岁至69岁的低龄老人占51.7%,70岁至79岁的老人占35.8%,80岁以上的高龄老人占12.5%。这些老年人有退休金的占68.7%,其中有50.6%的老人经济上能完全自立;没有收入,完全需由子女供养的占26.1%。由于女性老人领退休金的较少,因此,有53.5%的女性老人需要子女提供经济帮助。从老人身体状况看,日常生活能完全自理的占59%,完全不能自理的占8.8%。从子女角度看,有三分之二的老人,其子女都程度不同地对老人生活上提供帮助或照顾,照料时间最多的每日需两小时以上。如果有配偶同居的老人,其子女提供照料的时间就相对少一些;反之,丧偶或离婚的老人,需子女照料的就多,平均每日照料时间在2小时以上的占11.4%。由于年

龄上的差别,高龄老人需要子女照料的时间就更多,如70岁至79岁的老人,其子女照料所需时间比60岁至69岁的老人增加一倍以上。子女为老人生活提供照料的内容主要是代购物品、清扫室内卫生、陪老人上医院看病、洗衣服,帮老人做饭、洗澡、理发、喝水服药等,有的还需服侍老人大小便、洗脸、梳头、穿衣、做室内活动等。从上述调查结果可以看出,家庭养老在目前仍是我国养老的主要形式,中青年人都把扶养老人看成是自己不可推卸的责任。

我国有着优良的家庭养老传统,国家也一直提倡尊老、敬老、养老。美满的婚姻和温暖的家庭是人们期望的家庭生活,也被看成是老年人长寿、晚年幸福的重要条件。在我国家庭生活功能中,居首位的是赡养功能,农村老年人和城市无收入的老年人,家庭是他们经济和生活的主要依靠。在城市离退休职工中,虽然自己有经济收入,但对一些低收入者,仍然需要来自家庭的各种补贴,以度过其晚年生活,至于生活上的照料和情感上的关怀,则更是所有家庭的一项内在功能。家庭中这些功能往往都是双向的,低龄老人家庭,特别是离退休职工家庭中,老人往往给予子女经济上和生活上的支持和帮助,而对第三代的抚养和照料,则不论城乡,不论有无经济收入,老年人都把它看成是自己义不容辞的责任和精神寄托的乐趣。从调查材料可以反映出,有57.7%的老人在为家庭料理家务,有64.0%的老人在照料孙子女,解决中青年人的一些后顾之忧。但当老年人进入高龄后,生活自理能力降低,对子女的依赖增多,因此子女对老人的照料,不论从时间精力上还是经济负担上,都会相应增加。调查资料还表明,在老年人的晚年生活中,其生活照料的依靠在排列顺序上,第一位是老年人自己,第二位是配偶,第三位是子女,而依赖亲友、邻居、保姆等的照料只占极少部分,因此可以认为,在目前,老年人的晚年生活主要还是依托家庭

在养老。

从经济方面来看,255户家庭的平均月总收入为974.9元,按人平均月收入为248.7元,其中用于老人的月支出为83.7元,只占家庭总收入的8.6%,占平均每人支出的33.7%,说明家庭中用于老人的支出是相对较低的,而家庭中用于第三代的支出平均为161.6元,多于老人的1倍。可见,尽管中青年经济收入水平不高,但在家庭养老方面,经济负担还不是主要矛盾,只有19%的家庭由于老人有病住院等原因感到赡养老人经济负担较重。当前在家庭养老方面存在的主要矛盾和困难是中青年人的精力和时间问题。调查资料反映出:有49.5%的中青年人因工作太忙没时间照顾老人,有45%的中青年人为老人看病就医的交通工具不便而发愁,有42.7%的中青年人为请不了保姆照顾老人而为难,有28.2%的中青年人由于为老人看病医药费太高而无法承担,有21.2%的中青年人因家务负担重而不能照料老人,有17.8%的中青年人由于养育子女牵涉精力过多而照料老人有困难。在被调查的255位中青年人平均每日工作时间为7.8小时,每天上下班往返路途费时1.1小时,平均每日家务劳动时间2.2小时,平均用于照料子女时间为1.3小时,用于第二职业、加班等平均0.5小时,而用于照料老人的时间只有0.9小时,(其中包括40%的人没有照顾老人的时间),以上各项相加,他们每人每天约有14个小时处于劳作状态,因此需不同程度地利用休息时间或节假日去帮助老人解决生活上的困难问题,特别是对70.9%的分居户外的老人,照顾这些老人平均路途往返时间为1.4小时,有的户外老人有2位或3位的则负担更重。因此被调查的中青年人有45.9%的人没有文化娱乐时间,其中女性中青年占80%,中青年人家庭养老方面感到最大的困难是时间负担太重,使照料老人与个人工作、学习、文化娱乐生活、教育子女、甚至夫妻

感情和性生活等都存在着较大矛盾。尽管如此,从总体上看,这一代中青年人还是能克服种种困难去照顾老人。当然也有7%的中青年人因各种原因没有照料老人,其最主要理由是没时间,当然也不排除个别不愿照顾老人的因素在内。调查资料表明,有60%的中青年人在帮助老人购买生活用品,有57.3%的人在帮助老人清扫卫生,有54.1%的人为老人请医生,陪同去医院看病,有45.9%的人为老人洗衣服,有34.9%的人为老人做饭备药,有19.6%的人为老人洗澡理发,有18.4%的人帮助老人吃饭、喝水、服药,有不少人为行动不便的老人穿衣、洗脸、梳头,帮助大小便、上下床等。

在新的形势下,家庭养老还能维持多久?

家庭养老一般是指老年人的晚年生活,主要由家庭成员给以照料和扶养,也表现为下一代人对上一代人的责任和义务。随着改革开放与市场经济体制的形成,人们的生活方式和生存观念也会产生较大的变化,越来越多的人把主要精力用于工作、学习、社交上,以适应社会发展的需要,削弱了对家庭活动的投入,进而对家庭养老功能会产生一定的影响,通过对中青年人将来自己老了选择何种养老方式的调查,其所作出的选择,使人感到大大有悖于目前以家庭养老为主的养老模式,他们所选择的养老方式见下表:

	配偶健在时(%)	配偶去世后(%)
一、依靠配偶	29.8	—
二、住老年公寓	12.9	14.5
三、入托老所或敬老院	8.2	8.6
四、依靠子女	3.9	7.1
五、依靠存款请保姆	2	3.5
六、安乐死	17.3	38.8
七、未考虑或未回答	25.9	27.5

当配偶健在时,依靠配偶占第一位,进老年公寓或敬老院等养老机构居第二、三位,而依靠子女养老只占第四位,其比重不足4%;而当配偶去世后,住老年公寓或进养老机构成为他们的主要养老选择,依靠子女仍居其

后。而作为心情消沉的表现,在生活不能自理后选择安乐死的则大有人在,而且比重不低,特别是当配偶去世后,选择此项的比重超过了1/3的人数。不论有无配偶,值得引起注意的一个共同点是依靠子女照料自己晚年生活的人出乎意料的少,这似乎预示着我国传统的家庭养老模式在进入21世纪后即将转入次要地位。当代中青年人对自已将来的养老模式之所以作出这种选择,我认为是事出有因的。即当前家庭养老中所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促使这些人对自己子女能否像自己一样扶养老人产生了动摇。这些困难和问题归纳起来可分为经济、时间和社会环境三个方面,这三者既有内在联系,又相互制约,起着有碍家庭养老功能发挥的作用。首先是大多数中青年经济收入不富裕,使家庭无力获得社会上提供的有偿服务,老人生活中的困难很难得到家人以外的帮助,造成中青年人负担过重的心态,例如没有经济条件请保姆照料老人的日常生活,有些社区服务收费高难以承受等。调查中有位39岁的男性因照料瘫痪在床的母亲,至今未解决自己的婚姻问题;有一位48岁的女工因无经济能力请保姆照料多病的母亲,而只能提前退休自己照料,使本不宽裕的家庭经济更显拮据;有位30多岁的女职员因需照料其生活不能自理的母亲,每星期有三个晚上需回娘家居住,从而导致婚姻危机等等,无一不是与经济问题有关。不少家庭由于物价上涨,老人生活水平下降,依靠子女经济帮助的需求加大,使子女感受到一定的经济压力。还有一些老职工,因原工作单位长期拖欠退休金,医药费也无法报销,缺少周转金,更加重了家庭经济压力,影响老人看病。因此,经济问题已是中青年履行抚养老人的首要困难,其次是时间和精力问题,调查资料表明,30岁至45岁的中青年人是家庭养老中困难最多的一些人,处于这一阶段的中青年人,一般都是上有老、下有小,无论从经济上、时间上、精力上都需要大量的投入,而

他们自己本身也正处于工作、事业进入成熟决定性的时期,不少人是业务骨干,不可能腾出更多的精力和时间用于家庭照料上,需要与可能的矛盾在他们身上反映突出。他们不愿意自己的独生子女在将来为照料自己而影响事业,以至在社会发展的大潮中落伍,何况客观上独生子女将来也难以承担起对自己的养老责任。第三是社会环境对他们的影响,我国的社会保障体系尚不健全,在城市老人福利设施缺乏,家庭很难依靠社会机构来帮助其解决老人生活中的诸多困难问题,中青年人对此不抱乐观态度。上述三个方面的因素,促使当代中青年人对家庭养老模式产生了动摇。把自己将来养老方式,作出了与传统不同的选择。不论我们对他们选择的养老方式作何评价,由于社会、经济等客观因素的制约,我国传统的家庭养老模式将面临历史性的转折,这是无容置疑的。

在家养老,养老方式的新思考。人口老龄化,并不能因我国养老事业发展不平衡而延缓进程,到下个世纪初,我国70年代开始出生的独生子女,都将陆续进入婚育期,在城市绝大多数家庭将变更为两个独生子女组成的家庭结构,到那时即使子女们主观上愿意和老年人生活在一起,或是提供帮助或照料,但客观上已经很难做到。怎样解决我国庞大的老年人口群的养老问题,已是诸多人口问题中一个最迫切、难度最大的焦点问题。社会发展留给我们的时间已经不太多,我们应该站在全社会的高度,探讨解决问题的方向和举措。

当代中青年由于其在养老问题上的难点,向国家和有关部门提出了一些呼声:有69.9%的人呼吁社会服务部门能提供各类上门服务且价格优惠合理;有70.2%的人希望开办地段医疗,建立家庭病床并在医疗费用方面给予老年人一定优惠;有30.6%的人建议多兴办托老所、敬老院等社会养老机构;有20%的人提议开办老人饭桌;有80%的人希

望对老人的退休金及福利待遇能与物价指数挂钩,有 67.5%的人希望能按时发放退休金并及时报销医药费用,有 49.4%的人希望开办老年公寓及老年福利设施。这些呼声归纳起来就是逐渐淡化家庭养老功能。依靠社会综合养老,即希望老人在不脱离家庭的情况下,又能得到社会各种老年事业的帮助,像生活在大家庭中那样的半社会半家庭式的养老方式,变“家庭养老”为“在家养老”。中国的国情不可能做到社会养老,但社会为家庭养老提供服务和方便,是责无旁贷的。实现“家庭养老”向“在家养老”的过渡,其实质就在于把养老事业看成是一项社会事业,它不仅仅是少数涉老部门或有老年人的家庭成员及子女的事。老年人虽在家中渡过晚年,但应由社会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作为政府及主管部门,则应从法制上予以强化。为此,提出以下一些设想或建议:

1. 制订有关养老、尊老、敬老等法律及政策,要形成社会风范,造成社会舆论。国家在政策法规上的关注往往能产生强烈的社会效应。应该像对待独生子女优惠政策那样,制订有关老人政策,以利引导下一代人具有抚养老人的自觉性和责任心。

2. 大力发展以社会效益为主的家庭服务事业,把社区服务的重点放在日益增多的老年人身上,把发展家庭服务事业当成发展第三产业的一个重要分支。可以根据当前我国家庭养老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缺口,结合老年人的需要,建立起多种能被群众承受得起的服务项目,并形成一种服务体系。

3. 兴办地段医疗保健机构,开设老年家庭病床等,以解决老年病人行动不便,住院费用过高,无人随床照料等问题,有关卫生部门可以制订一些家庭病床医疗制度,如对家庭病床的医疗费用视同在指定医院就医一样予以报销,或实行优惠等。

4. 适应社会发展,积极兴办不以营利为目标的社会福利事业,国家在资金筹集、税收政策等方面给予特殊政策,以鼓励社会各界兴办老年福利事业的积极性。

5. 在当前社会养老保障体系尚不完善的情况下,可以采取一些相应的政策,以解决中青年职工在抚养老人方面存在的实际困难,诸如给有抚养老人的职工以一定的法定时间作为对老人生活照料时间,发给高龄老人以一定的生活津贴等等。

家庭养老虽然已在中国沿续了几千年,这种反馈式的养老模式,至今仍在发挥着积极的作用。但时代在前进,人们的思想观念、生活方式、社会环境在变化,特别是改革开放后,国外的一些养老观念和方式也会对我国的养老观念产生一定的影响。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家庭养老也需要社会给以不断的滋养条件,才能继续发挥其功能。在银发浪潮即将席卷中国大地的前夕,适时地组织理论界、医学界、法学界以及政府有关部门,积极探索中国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养老事业的新路,其对我国社会经济稳定的发展,对子孙后代的生活幸福,将会产生不可估量的价值。

(作者工作单位:北京市统计局应用所)

启 事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京政函[1994]52号文件及国家教委教计[1995]58号文件精神,近日北京经济学院与北京财贸学院合并组建“首都经济贸易大学”。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是北京市所属的一所重点大学,以经济、工商管理类学科为主体,兼容经、法、理、工、医等多种学科,学校设有 15 个系,25 个全日制本科专业、7 个专科专业和 12 个硕士学位授予点。学校的英译名为:“CAPITAL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人口与经济》编辑部